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6〕10号

关于对何立辉、曾应平的监管函

何立辉、曾应平：

2023年6月27日，本所受理了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。经查，何立辉、曾应平作为发行人董事，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申报文件显示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、总经理吴应强于2019年12月受让钟某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朗泰通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名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朗泰通电子）的部分股权。经查，钟某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，将约一半款项转入邓志荣控制的账户，其曾持有的上述朗泰通电子股权中，一半系为邓志荣代持。何立辉、曾应平知悉前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，但未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披露。

何立辉、曾应平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

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何立辉、曾应平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何立辉、曾应平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6 年 8 月 28 日